**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聘約**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聘約為學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間之唯一聘約，甲、乙雙方不得與任何個人或團體另定本校聘約，否則視為違約，因此受損害之ㄧ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二章 分則

第 三 條 甲方應依教師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進修、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及其他應有權益，法令未訂者依本聘約。

第 四 條 乙方依專業知能對學生評量方式、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享有專業自主權。

第 五 條 甲乙雙方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除法令強制規定外，乙方得拒絕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 六 條 乙方或長期聘任者，服務每七年，甲方應編列預算給予一學期以上留職帶薪進修之權利。

 每學年(非寒暑假期間)乙方參加與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在十八小時內，甲方必須給予公假，公假期間之課務由甲方安排代課並支付代課費用。但乙方進修總時數超過十八小時之部分，若未經甲方同意給予公假，須自行調課、補課或安排代課並支付代課費用。
前兩項相關作業標準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及核發經費實施，法令未定者依學校章則辦理。

第 七 條 乙方授課科目及授課時數，應由甲方依課程標準及校務會議議決之編配原則予以編排。 乙方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第 八 條 甲乙雙方應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辦法，參加校務會議並行使相關權利。甲乙雙方對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及學校章則，除違反法令強制規定外，應予遵守執行。

第 九 條 有關教師權益之新生事項或資訊，甲方得知後應予公告周知。

第 十 條 乙方應遵守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教育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工作。
乙方應對甲方提供使用之公有設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第 十一 條 乙方上課、上班之差假，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辦理。 乙方於寒暑假期間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及義務。學校因業務上需要教師返校協助者，甲方應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二 條 乙方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針對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提出書面質疑或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投訴時，得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第 十三 條 乙方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第 十四 條 甲方得聘乙方兼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乙方兼任前項各類職務，應依相關規定執行工作，並視為本聘約權利義務之一部份。甲方亦須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第 十五 條 乙方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第三章 違約罰責

第 十六 條 甲方違反聘約侵害乙方權利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依法令強制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第 十七 條 因甲方之違法或過失侵害乙方工作權時，甲方應依法賠償並回復原職。

第 十八 條 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處分，乙方如不能接受該處分時，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
乙方如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甲方應於解聘、停聘或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突發狀況除外）並於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 十九 條 乙方如欲中途解約辭聘，應於一個月（突發狀況除外）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始可辦理離職手續並由甲方核發離職證明。
乙方如欲於聘期中參加他校之選聘作業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介聘作業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學校或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代表同意，由甲方核發同意證明（或離職證明），始得為之。

第 二十 條 乙方未經校長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逕自解約辭聘，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違約金，但違約金總額以不超過乙方解約當月支領薪資之兩倍為限。

第二十一條 甲方對於乙方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範措施，甲方若未依法令規定辦理，致乙方受到傷害者，乙方得請求賠償之。 乙方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甲方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第四章 聘約訂定及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甲乙雙方同意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議訂定之，如有爭議時，應由雙方、台北市教師會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乙方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聘期與原聘約相同。若三十日內未作承諾表示者，視同卻聘。

第二十四條 本聘約存續期間，甲乙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同意由校長、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教師法及相關法令、學校章則修正時，本聘約應隨時修正，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